

10.) 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说明：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，缺项将被拒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特色沙产业荒漠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特色沙产业荒漠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672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1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问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 1 月31 日

